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臨時人員
名額	正取：__1__人；備取：__2__人(候用期限：_3_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進用期間	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(預估缺)
資格條件	<p>一、年滿20歲以上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佳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執照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</p>
工作項目	里辦公處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
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	每月新臺幣 23,600 元。(配合基本工資調整)
公告期間	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
注意事項(請註明)	1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 A4 規格繳交)。採通訊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報名。逕寄「227 新北市

<p>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</p>	<p>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秘書室收」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(含未於報名表簽章欄位親自簽名或僅以電腦打字代替親自簽名、未使用本所報名表者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報名表。(請至本所網站下載)(2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。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4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證明影本。(5)相關經歷資料。 <p>2、甄試方式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審程序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；如有疑義請洽本公所查詢電話：24931111 轉 132。</p>
--	---